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2)〔2023〕第20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塘厦镇龙背岭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15.0985	二类居住用地、商业金融业用地+文化娱乐用地、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、公共绿地、生产防护绿地、水域、道路用地
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股份经济联合社	18.4570	
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	4.9671	
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	6.4014	
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	7.9688	
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	0.3942	
合计	53.2870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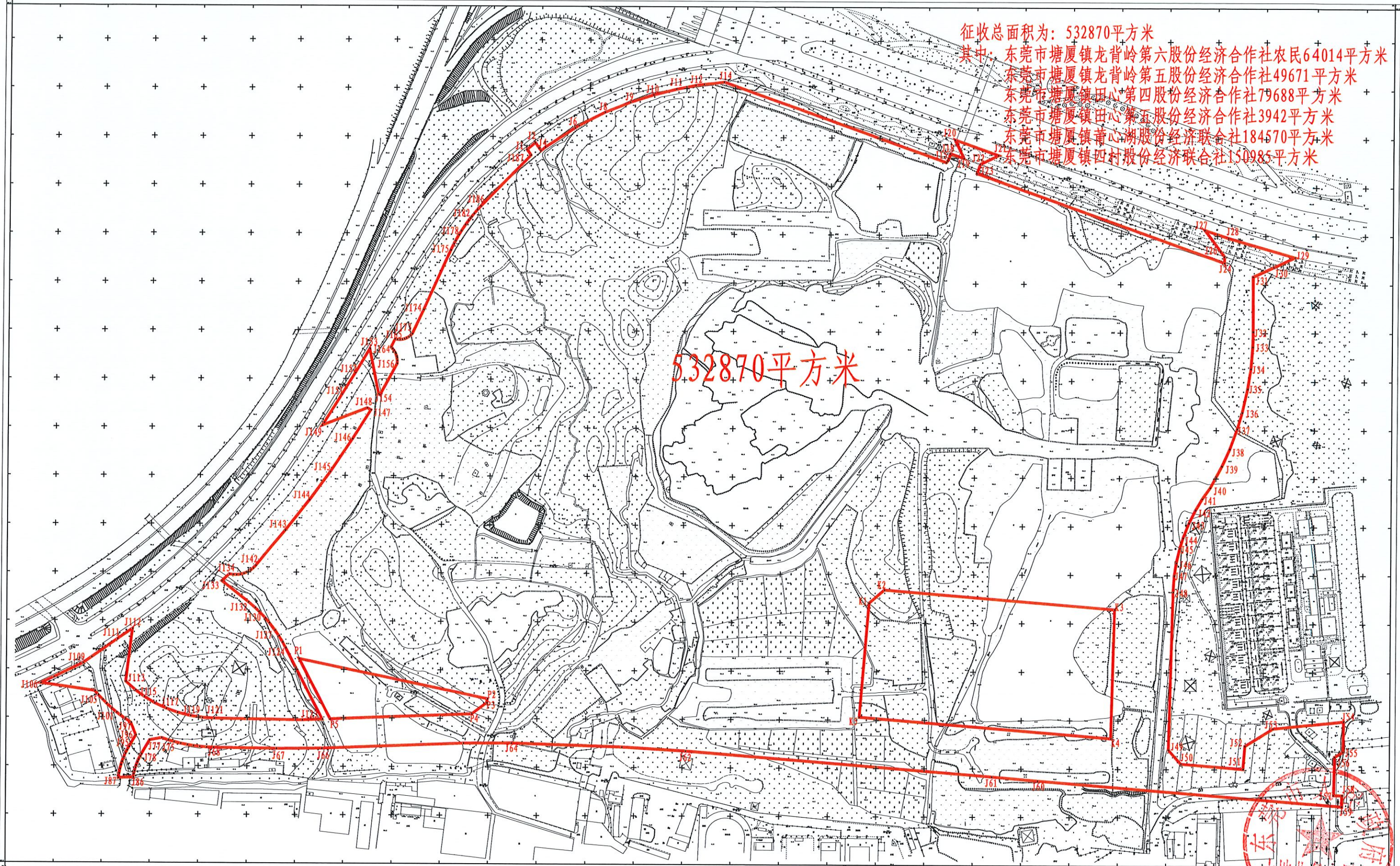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

征收总面积为：532870平方米
其中：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64014平方米
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49671平方米
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79688平方米
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3942平方米
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股份经济联合社184570平方米
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150985平方米

532870平方米

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米。
GB/T 20257.1-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
1: 500 1: 1000 1: 2000地形图图式
2023年12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 500

东莞市塘厦镇
土地业务专用章
测量员：杜峰
制图员：曾昭福
审核员：黎积权